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VICTORY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9)

**(1) 關連交易：建議修訂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及
(2) 申請清洗豁免**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Gram Capital Limited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關連交易：建議修訂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

茲提述該公佈、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公佈及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發行可換股債券及申請現有清洗豁免。於本公佈日期，發行可換股債券及申請現有清洗豁免已獲獨立股東批准，而執行人員已授出現有清洗豁免。完成仍有待該通函「認購協議」一段「先決條件」分段所載之其他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補充契據，據此，本公司與認購人協定將可換股債券之換股期由緊隨發行日第一週年後之營業日起更改為由發行日起。可換股債券之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及有效。

上市規則之涵義

Pearl Garden(為認購人之一)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於本公佈日期持有642,732,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5.33%)。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Pearl Garden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Madian Star(為認購人之一)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於本公佈日期持有642,732,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5.33%)。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Madian Star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因此，與認購人訂立補充契據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須遵守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之規定。Pearl Garden及Madian Star及彼等之聯繫人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須於將予召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修訂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就補充契據而言，除Pearl Garden及Madian Star及彼等之聯繫人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外，概無其他人士擁有有別於其他股東之任何重大權益。

收購守則之涵義

申請新清洗豁免

於本公佈日期，一致行動集團合共於1,288,839,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0.74%。

於建議修訂後，於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時將予發行之換股股份數目維持不變。假設可換股債券以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30港元獲悉數轉換，以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補充契據日期起至完成止並無其他變動，一致行動集團將於2,622,172,33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合共佔經發行換股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7.44%。

因此，認購人(除非獲執行人員授出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規則26.1之新豁免)須因根據悉數建議轉換可換股債券(經建議修訂修訂)所發行之換股股份而導致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認購人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所有已發行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

本公司將向執行人員申請新清洗豁免，其授出將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所提呈有關新清洗豁免之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一般事項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建議修訂及新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嘉林資本之任命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修訂及新清洗豁免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修訂及新清洗豁免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之通函，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於由本公佈日期起計二十一天內及遵照收購守則之規定寄發予股東。通函估計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i)補充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ii)新清洗豁免。

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補充契據及新清洗豁免之決議案將由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

由於一致行動集團於建議修訂中擁有權益及／或參與建議修訂，因此將會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補充契據及新清洗豁免之相關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此外，蔡連鴻先生(執行董事)及熊敬柳先生(執行董事)參與認購事項及建議修訂，亦將會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建議修訂及新清洗豁免之相關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警告：認購事項及建議修訂須待多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包括但不限於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建議修訂及新清洗豁免，以及執行人員授出新清洗豁免。因此，認購事項及／或建議修訂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如對本身狀況及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緒言

茲提述該公佈、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公佈及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發行可換股債券及申請現有清洗豁免。

於本公佈日期，發行可換股債券及申請現有清洗豁免已獲獨立股東批准，而執行人員已授出現有清洗豁免。完成仍有待該通函「認購協議」一段「先決條件」分段所載之其他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補充契據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補充契據，據此，本公司與認購人有條件協定將可換股債券之換股期由緊隨發行日第一週年後之營業日起更改為由發行日起。可換股債券之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及有效。

補充契據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認購協議完成；
- (b) 遵照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適用規定取得一切必要之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如有規定)，其中包括批准補充契據、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新清洗豁免；
- (c) 執行人員或其任何代表已根據收購守則授出新清洗豁免及新清洗豁免所附帶之任何條件達成，且新清洗豁免未被撤回；及
- (d)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將於可換股債券(經建議修訂修訂)所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時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上述條件一概不可豁免。倘上述任何條件未有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補充契據訂約各方將毋須進行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而補充契據將不再具任何效力。在此情況下，可換股債券根據現有清洗豁免按現行條款及條件發行，而不作建議修訂。

上市批准

本公司未曾亦將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上市。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公司可能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經建議修訂修訂)發行之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可換股債券之現行主要條款概述於該公佈及該通函。有關詳情請參閱該公佈及該通函。除下述修訂外，可換股債券之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及有效：

換股期：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有權將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全部或部分轉換為換股股份，期間為由發行日起至到期日下午四時正止。

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30港元較：

- (a)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65港元溢價約13.21%；
- (b) 根據於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股份收市價計算之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68港元溢價約11.94%；
- (c) 根據於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股份收市價計算之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84港元溢價約5.63%；及
- (d)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每股股份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37港元折讓約78.10%，乃根據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5,757,300,000港元及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之4,193,744,205股股份計算。

訂立補充契據之理由

認購協議所載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帶換股權之一年限制乃經本公司與認購人協定，旨在避免對股東現有持股量造成任何即時攤薄影響。認購人於進一步考慮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後，儘管認購人未必一定於發行首年內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仍然傾向可更為靈活地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因此，經本公司與認購人進一步磋商，董事同意建議修訂，當中之考慮因素包括倘債券持有人選擇於發行首年內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建議修訂可減輕本公司支付可換股債券未行使本金額之利息負擔，將為本公司現金流狀況帶來正面影響。

建議修訂乃本公司與認購人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達致。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另行於有關建議修訂之通函所載之函件內發表意見）認為，補充契據之條款及條件乃公平合理，而建議修訂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並無變動，有關詳情請參閱該公佈及該通函。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與銷售針織布料、色紗及成衣產品。

有關一致行動集團之資料

Pearl Garden (認購人之一) 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Cornice Worldwide Limited (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Fiducia Suisse SA作為李先生家族成員之全權受託人持有) 全資擁有。於本公佈日期，Pearl Garden於642,73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5.33%。

Cornice Worldwide Limite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李先生為本公司之主席兼本集團之聯合創辦人，擁有逾40年紡織業經驗，負責本集團之整體企業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

Madian Star (認購人之一) 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Yonice Limited (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Fiducia Suisse SA作為陳先生家族成員之全權受託人持有) 全資擁有。於本公佈日期，Madian Star於642,73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5.33%。

Yonice Limite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陳先生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兼本集團之聯合創辦人，擁有逾38年紡織業經驗，負責本集團生產、銷售及市場推廣方面之日常運作。

李先生及陳先生均為與認購人一致行動之人士。除Pearl Garden及Madian Star持有之本公司權益外，於本公佈日期，陳先生直接於3,37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08%。於本公佈日期，一致行動集團合共於1,288,839,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0.74%。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i)於本公佈日期；及(ii)於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假設可換股債券以初始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30港元獲悉數轉換，以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公佈日期起及直至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日期止概無其他變動)如下：

	於本公佈日期		於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認購人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				
Pearl Garden (附註1)	642,732,000	15.33	1,309,398,667	23.69
Madian Star (附註2)	642,732,000	15.33	1,309,398,667	23.69
陳先生 (附註3)	<u>3,375,000</u>	<u>0.08</u>	<u>3,375,000</u>	<u>0.06</u>
一致行動集團小計	<u>1,288,839,000</u>	<u>30.74</u>	<u>2,622,172,334</u>	<u>47.44</u>
董事				
蔡連鴻先生 (附註3)	12,750,000	0.30	12,750,000	0.23
熊敬柳先生 (附註4)	1,236,000	0.03	1,236,000	0.02
其他公眾股東	<u>2,890,919,205</u>	<u>68.93</u>	<u>2,890,919,205</u>	<u>52.31</u>
總計：	<u>4,193,744,205</u>	<u>100.00</u>	<u>5,527,077,539</u>	<u>100.00</u>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Pearl Garden持有。Pearl Garden由Cornice Worldwide Limited全資擁有，而Fiducia Suisse SA則作為執行董事李先生家族成員之全權受託人而持有Cornice Worldwide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
2. 該等股份由Madian Star持有。Madian Star由Yonice Limited全資擁有，而Fiducia Suisse SA則作為執行董事陳先生家族成員之全權受託人而持有Yonice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
3. 陳先生及蔡連鴻先生均為執行董事。蔡連鴻先生已參與認購事項及建議修訂，並將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建議修訂及新清洗豁免之相關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4. 熊敬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熊敬柳先生已參與認購事項及建議修訂，並將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建議修訂及新清洗豁免之相關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之涵義

Pearl Garden(為認購人之一)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於本公佈日期持有642,732,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5.33%)。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Pearl Garden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Madian Star(為認購人之一)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於本公佈日期持有642,732,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5.33%)。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Madian Star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因此，與認購人訂立補充契據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須遵守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之規定。一致行動集團須於將予召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修訂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就補充契據而言，除一致行動集團外，概無其他人士擁有有別於其他股東之任何重大權益。

收購守則之涵義

申請新清洗豁免

於本公佈日期，一致行動集團合共於1,288,839,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0.74%。

於建議修訂後，於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時將予發行之換股股份數目維持不變。假設可換股債券以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30港元獲悉數轉換，以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補充契據日期起至完成止並無其他變動，一致行動集團將於2,622,172,33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合共佔經發行換股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7.44%。

因此，認購人(除非獲執行人員授出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規則26.1之新豁免)須因根據悉數建議轉換可換股債券(經建議修訂修訂)所發行之換股股份而導致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認購人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所有已發行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

本公司將向執行人員申請新清洗豁免，其授出將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所提呈有關新清洗豁免之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認為，認購事項(經建議修訂修訂)不會引致有關遵守其他適用規則或規例(包括上市規則)之任何疑慮。倘於刊發本公佈後出現有關疑慮，本公司將致力盡快解決相關事宜以令有關當局滿意，惟無論如何將於寄發有關建議修訂及新清洗豁免之通函前解決。本公司知悉，倘認購事項(經建議修訂修訂)不符合其他適用規則及規例，執行人員可能不會授出新清洗豁免。

一致行動集團之進一步資料

於本公佈日期：

- a. 除於本公佈「對股權架構之影響」一段所披露者外，概無一致行動集團之成員擁有、控制或操縱任何現有股份、股份之權利、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有關股份之衍生工具；
- b. 除Pearl Garden、Madian Star及陳先生各自根據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完成之本公司供股按比例承購之214,244,000股、214,244,000股及1,125,000股股份配額外，於該公佈日期及截至本公佈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概無一致行動集團之成員買賣本公司任何證券；
- c. 概無一致行動集團之成員已收到任何不可撤銷承諾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建議修訂或新清洗豁免所提呈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
- d. 概無就股份或認購人之股份訂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項下可能對建議修訂或新清洗豁免屬重大之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
- e. 一致行動集團之任何成員概無以訂約方身份訂有任何安排或協議，當中涉及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建議修訂或新清洗豁免條件之情況；及
- f. 一致行動集團之任何成員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之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一般事項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建議修訂及新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嘉林資本之任命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修訂及新清洗豁免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修訂及新清洗豁免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之通函，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於由本公佈日期起計二十一天內及遵照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規定寄發予股東。通函估計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i)補充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ii)新清洗豁免。

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補充契據及新清洗豁免之決議案將由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

由於一致行動集團於建議修訂中擁有權益及／或參與建議修訂，因此將會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建議修訂及新清洗豁免之相關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此外，蔡連鴻先生(執行董事)及熊敬柳先生(執行董事)參與認購事項及建議修訂，亦將會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建議修訂及新清洗豁免之相關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警告：認購事項及建議修訂須待多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包括但不限於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建議修訂及新清洗豁免，以及執行人員授出新清洗豁免。因此，認購事項及／或建議修訂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如對本身狀況及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而「一致行動人士」一詞應據此闡釋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發行可換股債券及申請現有清洗豁免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以其名稱於債券持有人登記冊登記可換股債券之人士，而有關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具有相應涵義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該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發行可換股債券及申請現有清洗豁免
「本公司」	指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認購事項，須於認購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達成日期後第五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子)落實
「一致行動集團」	指	認購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包括但不限於李先生及陳先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陳先生、李先生、Pearl Garden及Madian Star
「換股價」	指	每股換股股份之換股價，據此，換股股份將於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時發行，初步為每股換股股份0.30港元，可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作出調整
「換股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於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時將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將向認購人發行本金額為400,000,000港元、票息百分之五(5)並於二零一九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之任何代表)
「現有清洗豁免」	指	執行人員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批准豁免認購人因按照認購協議(於補充契據訂立前)之條款根據轉換可換股債券向認購人發行換股股份而導致認購人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就認購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尚未擁有或收購之所有本公司證券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之責任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董事會成立之董事會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簡嘉翰先生、熊敬柳先生及郭思治先生，以就補充契據及新清洗豁免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嘉林資本」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獲獨立董事委員會委聘以就建議修訂及新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一致行動集團及參與建議修訂及／或新清洗豁免或於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人士以外之股東
「發行日」	指	首次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日期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即股份於補充契據訂立前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負責考慮上市申請及批准上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Madian Star」	指	Madian Star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並由Yonice Limited(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Fiducia Suisse SA作為陳先生家族成員之全權受託人持有)全資擁有，為認購協議及補充契據項下之認購人
「到期日」	指	發行可換股債券日期第二週年
「陳先生」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陳天堆先生
「李先生」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李銘洪先生
「新清洗豁免」	指	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批准豁免認購人因按照認購協議(經補充契據修訂)之條款根據轉換可換股債券向認購人發行換股股份而導致認購人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就認購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尚未擁有或收購之所有本公司證券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之責任
「Pearl Garden」	指	Pearl Garden Pacific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並由Cornice Worldwide Limited(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Fiducia Suisse SA作為李先生家族成員之全權受託人持有)全資擁有，為認購協議及補充契據項下之認購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修訂」	指	建議將可換股債券之換股期由緊隨發行日第一週年後之營業日起更改為根據補充契據由發行日起之修訂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補充契據、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新清洗豁免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Pearl Garden及Madian Star，為認購協議項下之認購人

「認購事項」	指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認購可換股債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就認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補充契據」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就建議修訂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之補充契據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銘洪

香港，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李銘洪先生(主席)、陳天堆先生(行政總裁)、李源超先生及蔡連鴻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簡嘉翰先生、熊敬柳先生及郭思治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於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而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